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晓艳任职资格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0743.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晓艳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33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聘任刘晓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申请》（易基[2006]04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核准你公司刘晓艳（身份证号码：420106196902234885）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我会对刘晓艳任你公司副总经理无异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